

中国古代文化与基督信仰 3

二、中國聖賢在尋求真與善中的不足

中國古代的人文科學比西方發達，中國古代聖賢所留下的教導，實在是神對中國人的特殊恩典。其高超及深邃之處，實在令人驚訝讚歎。在自然神學及倫理領域裏，誠屬上乘。但中國聖賢們也坦誠表達了自己的不足與不逮，這些缺陷正表明了人類對基督的需要。

基督說：「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」（太 5：17）祂是指著舊約的律法說的，但這宣告也可以應用在中國聖賢的教訓上。

1. 在《中庸》孔子說：「君子之道有四，丘未能一焉。」孔子坦白承認，他尚未真正到達君子的地步。他身為老師，竟能如此坦誠真率，真不愧為偉人，但在真理的天秤上，仍未達完全之境。主耶穌說：世上沒有人能達到完全良善的地步，人人都需要「重生」，即新生命力的幫助（可 10：18、約 3：3）。保羅說：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」（羅 7：18）這是道德感極強的人的內心表白。但是他在基督的新生命裏作見證說：「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」（羅 7：25）

2. 孔子在《中庸》說：「擇乎中庸而不能期月守也。」意即他不能守住他自己所選擇的倫理標準超過一個月。這是人性軟弱的悲劇，連他亦不能例外。可見，人人都需要神在基督裏所賜下的新生命力。

3. 孔子說：「未知生，焉知死？」他無從得知人死後的情形，來生的一切對他是一個不能打開的謎。只有主耶穌能夠說：「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，。。。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。。。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。。。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」（約 14：2-6）

4. 孔子說：「獲罪於天，無所禱也。」（《八佾》）意即一個人犯了罪，祈禱亦屬無用。但是基督降世，已經完成贖罪之功，使人悔改歸向天父，承受永生之恩。

5. 中國的古聖先哲只在人心深處及大自然中，感受到一位隱約的上帝，稱之為天或道，具有創造之能或道德性。例如老子認為，「道」為宇宙之母。孔子說：「天何言哉？四時行焉，百物生焉。」（《論語》）宇宙萬物就是天的創造。「天，道福善禍淫。」（《尚書》）意即天有倫理性的報應。

宋明的理學（或稱新儒學）將古代的天與道，帶至接近位格化的「天」。朱熹說：「天有個心。」

基督教將這隱約的天或道位格化，成為顯然的神或上帝。祂是創造之主、德性之源、萬有之歸宿。

約 4:24 神是个灵，所以拜祂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。

6.基督教將孔孟的孝道，由孝敬父母，提高至孝敬天父。重生的人被稱為天父的兒女（登山寶訓）。此意已隱現於曾子的教訓中，他說：「人之行莫大於孝；孝莫大於嚴父；嚴父莫大於配天。」但是基督把天明顯的表達出來。

7.神的善道隱藏在中國聖賢的教導之中，被稱為「默現天」；神的善道與救恩之道顯明在基督身上，這可稱為「朗現天」。默現天是神的一般性恩典（common grace），而朗現天是神的特殊恩典（special grace）。前者構成「自然神學」（natural theology），而後者構成「啟示神學」（revealed theology）。

8.基督教綜合了孟子的「性善論」（人之初性本善）與荀子的「性惡論」，而說明人類墮落之前的本性是善的，在墮落之後的本性是惡的。

三、中國文化有助於基督教神學重點的理解：

I.基督教神學曾受希臘哲學與羅馬政治的影響，因而在神學研討上偏重哲理與分析性的討論，直到十九世紀末齊克果的相對論（paradoxical truth）興起，才開始轉回到關係性的重點（relational emphasis）上。但一般說來，仍是哲理性多過關係性。

中國文化是一種關係性的系統，所以有助於基督教神學的追求方向：不容許頭腦取代心靈的主導地位。

西方重哲理，東方重關係。

2.基督教神學傾向教會化與個人化，減少了其社會意義與重點。中國文化中的「大同社會理想」可起調和的作用，促使基督教神學發揮更強的社會影響力。不讓個人取代聖經中國度的重點，而倡導個人倫理與社會倫理並重。

福音入世，而非信徒出家

太 28:18-20 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：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（或作：給他們施洗，歸於父、子、聖靈的名）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

3.中國古聖先賢所教導高質素而分析入微的倫理修養，可以豐富基督教的倫理內容。例如君子之道、中庸之道、孝道、中和之道（喜怒哀樂皆能發而合度）等等，均發揮聖經真理辯證性的功效。

4.中國式的人文主義可以抵制西方文化的人本主義，而助長聖經中關於人本位的教導：確立人與人關係中的本位、人與物關係中的本位，以及人與神關係中的本位。

5.中國文化中墨子的「兼愛」之道，亦可豐富聖經中所講關於愛的信息。

本文參考宣道出版社滕近輝著《偏差與平衡-完美靈性的追求》。